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2119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南建设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135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南建设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 832,937.06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49,383.05 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 1,822,473.65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535.44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181,541.29 万元。同时，金融机构、供应商等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中南建设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中南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陷入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多个子公司进入破产或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中南建设公司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资产总额，选定的计算百分比为 1%，2024 年度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164,611 万元。由于中南建设公司报告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性质选取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本期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方法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南建设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中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且披露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南建设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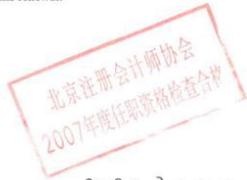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3	2014	2012
			ar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5		
		年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李洋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合格，	合格，
	2016	2017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日
	2006年3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1-22
	Date of birth	1993-01-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301220019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930122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张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since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3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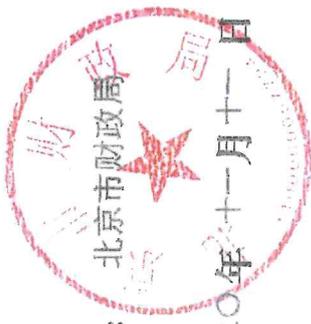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